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將於2026年2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eimob Inc.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6年2月2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孫濤勇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 授予15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之通函 (「通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孫先生、游鳳椿先生 (「游先生」)、方桐舒先生 (「方先生」) 及費雷鳴先生 (「費先生」) 除外) 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2.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游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授予36,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 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3.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方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授予12,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 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4.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費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授予9,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 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見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前提條件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此委任之股份數目，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填上「√」號，而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此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出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即不遲於2026年2月23日下午二時正) 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 (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取；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用於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送至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